合同编号

2025-087

戴南镇人民政府

戴南镇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服务合同书

采购单位：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日

采购单位（全称）：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

供 应 商（全称）：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281057-FHXM-C2025-0006** 号**戴南镇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伍佰元**整元（￥**10735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规定，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兴化市戴南镇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和原批准方案的调整工作（修编 3 个片区成片开发方案和新编 5 个成片开发方案）。详细工作内容如下:

1.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以下简称开发片区）。开发片区的划分应充分考虑自然条件，以具体的地形和地物为边界，尽量集中连片，相对完整。开发片区不得相互重叠。

2.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3.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其中应包括土地征收实施的年度计划。

4.城市新区类和产城融合类开发片区公益性用地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工矿和仓储用地占片区总面积不低于 60%的片区，公益性用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省重大产业项目和特色优势产业集聚程度高，且工矿和仓储用地占片区总面积不低于 70%的片区，公益性用地比例原则

上不低于 15%；位于经批准设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的片区，公益性用地比例根据详细规划确定。

5.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方案要高度重视节约集约用地和土地利用效益提升，开展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效益评估，做好资金平衡预算，积极支持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障。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2 年至 2026 年 6 月止，具体完成时间以上级部门及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四、 付款方式

成片开发方案获得江苏省或泰州市人民政府批复之后，一次性结清。（需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拥有。

六、保密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相互承担对方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采购人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行政审批局各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采购人）公章：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址：

账户：

联系电话：

卖方（供应商）公章：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190 号北侧

账户：811050101230096624O

联系电话：025-83242457

年　　月　　日